

一貫道崇德學院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06年2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等項之績效，於學年度結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檢討審議成績考核通過者，加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加年功薪一級，至其年功薪最高薪止；該學年度未受評鑑者，視同評鑑通過者晉薪級。
-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次學年度不予晉薪：
- 一、當學年度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惟當學年度中本校升等教師或其他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本校，其敘薪未改支薪級，或具私立大專院校與本職相當職級之任教年資，合併前後任職年資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
 - 二、當學年度曾留職停薪一個月以上者。
 - 三、當學年度曠職三日以上者。
 - 四、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當學年度未通過教師績效評鑑者。
 - 五、當學年度有下列過失，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晉薪：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師聲譽，情節重大者。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者。
 - （六）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或請假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者。
 - （七）違反本校教師倫理規範者。
 - （八）未經學校同意在外從事補習工作、違規兼職、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營利行為，經糾正未改善者。
 - （九）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者。
- 第四條 教師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前，由人事暨行政室彙整資料造冊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年八月一日執行，並由人事暨行政室製發成績考核晉薪通知書予教師當事人。
- 第五條 教師對成績考核審議結果如有異議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成績考核晉薪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暨行政室向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對申復結果仍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事暨行政室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